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24年度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、工信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装备〔2022〕600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装备〔2025〕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企业申请、各相关市及省直管县市工信、财政部门初审上报，省工信厅组织行业专家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，并按程序公示，现将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予以下达。相应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8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